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退役军人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和《济宁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1〕41号）文件精神，按照“一次办好”、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强化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济宁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济宁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济宁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

2.济宁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

济宁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

为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创业扶持办理程序，根据省厅印发的《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创业扶持

**（一）创业贷款办理**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按照以下条件和程序办理：

1.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为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在济宁的各级营业网点。

2.金额、利率及贴息

（1）创业贷款

①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最高20万元贷款额度，最长3年，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长3年全额贴息。

②创办小微企业初创期（注册登记三年以内）创业贷款最高50万元贷款额度，最长2年，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长2年全额贴息。

（2）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

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后续发展申请的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经办银行根据退役军人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纳税记录等，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最高15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最长3年；有抵押资产的，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按贷款利率的50%，给予最高2年贴息。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3.贷款用途

创业贷款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按合同约定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营等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为他人担保，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4.贷款条件

（1）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条件：

①户籍地或安置地在本市且在本市自主创业，有具体的创业项目；

②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但缺少启动资金；

③诚实守信，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④个人自筹创业启动资金不低于创业项目投资总额的30%，且具备场地、设施、设备等生产资料，具备一定创业基础。金融机构认可的前景好、社会效益高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2）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条件：

①退役军人在本市自主创办初创小微企业（注册登记3年内）；

②退役军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符合个人自主创业贷款第①、②条，且实际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

③企业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无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

④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3）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办理条件：

按照经办商业银行发布的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条件办理。

（4）禁止条件：

①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和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不在创业担保贷款范围；

②已申请了《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 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内，不得重复申请。

5.办理程序

（1）申请。退役军人本人向创业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提供申报材料。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需提交材料：

①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②创业材料，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设立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创业项目计划书、个人自筹启动资金存款记录等；

③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需提交材料：

①身份材料，包括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②税费材料，包括小微企业上年度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成立第一年的提供当年度记录）等；

③创业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出资证明、经营收支流水、创业项目计划书或立项批复文件等；

④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2）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现场进行退役军人身份查验和信息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创业项目实地调查评估，在《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中签署初步审查意见，报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复审。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创业地与户籍地不为同一地的申请人，向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函询核实申请人身份的函询时间，以及向人社部门查询核实申请人是否已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 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内的查询时间，均不计入复审时间），符合条件的，签署资格复审意见，及时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审批。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研究后，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送经办银行。

（5）贷款办理。经办银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核实、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偿还能力调查评估等。对符合条件的，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调查报告，3个工作日内通知退役军人面签办理贷款手续（若需补充材料，经办银行需提前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由经办银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6）备案。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交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存档。

**（二）创业贷款贴息**

退役军人无需提交贴息申请，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审批资料、本金利息还清记录等资料，审核贷款人贴息资格后，提出贷款贴息方案。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后，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并通过有关方式告知退役军人本人。不符合贷款贴息资格的，需及时告知退役军人审核原由。

**（三）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1.奖励金额

（1）对非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的，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

（2）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就业，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的，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

（3）奖励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人数核发，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对吸纳同一退役军人就业的初创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2.申请条件

（1）退役军人或其他群体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

（2）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

3.办理程序

（1）申请。初创小微企业到驻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身份材料，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②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③吸纳就业退役军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审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中签署初审意见，报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审批。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地调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情况，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研究审批。

**（四）选树创业典型**

1.选树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创业事迹突出，具有良好信誉和社会影响力；

（3）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4）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

2.选树方式

（1）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创业事迹突出、模范带动性强的自主创业退役军人，形成专题事迹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

3.表扬宣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宣传报道创业事迹，择优推荐，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五）取消资格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创业扶持资格：

1.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创业扶持的；

2.因违纪违法被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的；

3.被纳入诚信体系“失信者黑名单”的；

4.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5.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6.故意不按期偿还贷款的。

二、资金使用管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等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各项扶持资金。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服务保障

**（一）规范办理流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对所有申请事项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二）加强信息化运用**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协助联网查询申请人所需有关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三）强化跟踪服务**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全面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信息数据库和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跟踪了解申请人创业情况，一人一档建立创业档案。经办银行要负责追踪贷款流向，确保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发现违约现象，及时告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四、监督考核

（一）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检查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情况。

1.对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申请人有虚报、隐瞒、伪造、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创业扶持贷款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追回资金和收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将创业扶持情况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指导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四）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表：1.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

2.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3.关于协助查询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的函

附表1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 名称：  □ 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 名称：  □ 信用贷款、抵押贷款 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方式 | |  | |
| 创业项目 |  | | 创业地点 | |  | |
| 项目投资额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是否办理过退役军人创业贷款 |  | 曾办理过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类别 | |  | 曾办理过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时间 |  |
| 贷款银行 |  | 申请贷款额度 | |  | 贷款期限 |  |
| 申请人（单位）理由及承诺 | 申请理由：    承诺：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同意授权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市、区）  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  复审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市、区）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审批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市、区）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表2

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名 称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退役军人 | 是□ 否□ | 身份证号 |  | | |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 联系  电话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申请补贴  人数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申请单位  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注：此表一式四份。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3

关于协助查询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的函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1〕41号）要求，为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扶持工作，现请贵单位协助核查有关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姓名： 、身份证号： ，并及时书面反馈查询结果。

特此函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查询， 为我县（市、区）籍退役军人，其登记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 入伍  时间 | 退伍  时间 | | 人员类别 |
|  |  |  | | |  |  | |  |
| 是否为政府安排工作  且在岗退役军人 | | | 是□ 否□ | 是否为公益性岗位  在岗退役军人 | | | 是□ 否□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济宁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

为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困难帮扶办理程序，根据省厅印发的《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困难帮扶

**（一）帮扶对象**

户籍在本市且遇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二）申请条件**

加强与现行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对在全面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的帮扶对象，再及时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

1.大病专项救助。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较大，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医疗保障等）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造成家庭实际日常基本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

2. 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日常医疗费、家庭教育等生活必需开支较大，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等保障范围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在提出申请前3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对于无法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的退役军人：①若困难程度较轻，未达到普惠性救助条件的，不在困难帮扶范围；②若存在普惠性社会保障规定的不得享受救助情形，督促其立即改正，改正后再评估是否符合普惠性救助和困难帮扶；③若因没有相应普惠性救助政策予以救助等其他原因，确实生活严重困难的，直接履行困难帮扶审批程序后，给予困难帮扶。

3.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家庭一定时间内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规定由相关部门给予临时救助后，生活仍严重困难的，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一次性应急援助。

**（三）办理程序**

1．申请受理。本人向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困难帮扶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提供申请证明材料。对于申请材料不全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缺材料。

需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优抚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等；

（2）困难证明材料：

①大病专项救助：住院病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票据、医疗保障报销凭证等；

②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病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正规医疗费用票据、学校开具的有关证明等；

③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救助：事故责任认定书、单位或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

2.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在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实际生活情况完成入户调查，与本人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上出具审查意见，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报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3.复审。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相关单位比对申请信息和已享受救助信息，并按一定比例抽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尚未享受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的，要及时转介救助主管部门，待纳入普惠性社会保障后，再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估，研究确定帮扶金额，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后，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4.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完成审批后，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并告知帮扶对象本人。

**（四）帮扶金额**

1.大病专项救助。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含起付线以下的费用）按照比例给予救助。个人自付费用0.5万元（含）—2万元的，救助比例为50%；2万元（含）—5万元的，救助比例为60%；5万元（含）—10万元的，救助比例为70%；10万元（含）以上的，救助比例为80%，年度累计救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根据困难程度给予0.3万—1万元的一次性帮扶。

3. 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0.5万元—3万元一次性应急援助。

二、资金使用管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采用现金方式或通过金融机构，及时将帮扶资金发放到个人。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等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服务保障

**（一）规范办理流程。**所有申请事项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

**（二）提高工作效率。**立足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亲情化，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其他信息共享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申请人所需证明材料。

**（三）强化跟踪服务。**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困难帮扶信息数据库和帮扶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及时了解申请人解困情况，跟踪做好关爱暖心服务工作。

四、监督考核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检查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情况。

1.对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追回资金和收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将困难帮扶情况报市级退役军人服务部门备案。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履行业务指导责任，指导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表：4.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

5.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公示

附表4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 生  年 月 |  | |
| 文 化  程 度 |  | 婚 姻  状 况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申请人身份 | □ 退役军人 □其他优抚对象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是否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 | | | | □ 是 □ 否 |
| 家庭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致困原因 |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 |  | 已申请普惠性社会救助金额 | |  | 申请困难帮扶  类别 | |  | |
| 申请人  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同意授权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以上项目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复审意见 |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 经研究确定，发放帮扶资金\*\*\*\*元。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表5

ＸＸ村（社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困难帮扶公示

根据《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1〕41号）文件精神，经本人申请、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复审、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意，决定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同志(身份证号： )进行困难帮扶，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帮扶原由：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欢迎广大居民对退役军人困难帮扶事宜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 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联系，举报电话： 。

ＸＸ村居（社区）（盖章）

年 月 日